

天津市交通运输企业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手册
(内河旅客运输分册)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前 言

为落实国务院安委办、交通运输部、天津市安委会关于构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要求，积极推进天津市交通运输行业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全员主动参与隐患排查和治理，并实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闭环管理，从而达到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目的，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组织编制了《内河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手册》。

本手册是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充分借鉴现代安全管理理念，结合天津市交通运输企业生产经营特点编制而成。

本手册用于指导内河旅客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附录中以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为例，列举了基础管理类、现场管理类及作业管理类的隐患排查要求。内河旅客运输企业可将本手册作为模板或样例，结合企业实际，加强对存在重大风险/重大危险源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及治理，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闭环管理及持续改进。

由于受编写时间紧和编写人员水平限制，本手册内容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指导手册编制组

2019. 10. 25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总体要求.....
3	工作程序.....
4	策划及准备.....
5	隐患排查清单制定.....
5.1	隐患分类分级.....
5.2	隐患排查清单制定.....
6	隐患排查.....
6.1	排查方式.....
6.2	排查频次.....
6.3	排查要求.....
7	隐患治理.....
7.1	治理要求.....
7.2	隐患治理.....
7.3	统计分析.....
8	评估验收.....
8.1	一般隐患治理验收.....
8.2	重大隐患治理验收.....
9	隐患记录、通报和报备.....
9.1	隐患记录及档案管理.....
9.2	隐患通报.....
9.3	重大隐患报备.....
10	制度保障.....
10.1	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10.2	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考核及奖惩制度.....
10.3	变更管理制度.....
10.4	教育培训制度.....
11	持续改进.....
12	附录.....
	附录 A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
	附录 B 现场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
	附录 C 作业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

1 适用范围

本手册用于指导天津市交通运输行业内河旅客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 总体要求

企业应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逐级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应按照“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原则，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评估验收的闭环管理工作，并不断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

企业应建立能够保障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过程有效运行的管理制度，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考核及奖惩制度，形成激励先进、约束落后的工作机制。

3 工作程序

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程序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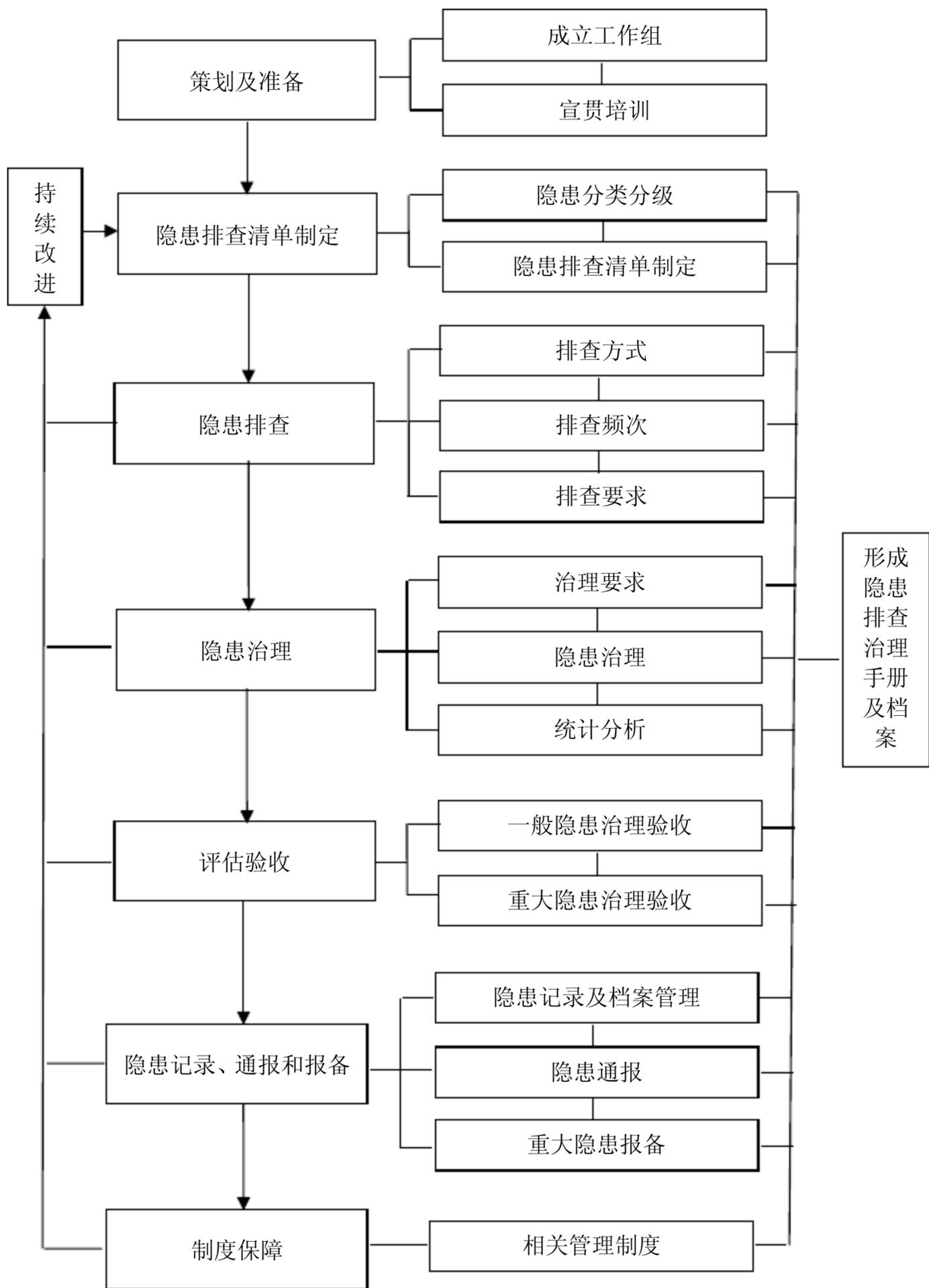


图 3-1 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程序

4 策划及准备

为有效地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企业应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并涵盖各职能部门的工作组，在风险辨识、评估及管控的基础上，梳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文件、标准、规范等文件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进行全员的宣贯培训，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做好前期准备。

5 隐患排查清单制定

5.1 隐患分类分级

5.1.1 隐患分类

事故隐患包括基础管理类隐患、现场管理类隐患和作业管理类隐患三类。

1、基础管理类隐患

基础管理类隐患，是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文件、标准、规范等对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方面的要求。主要涉及资质证照、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投入、相关方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个体防护装备、职业健康、应急管理、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管理、其他基础管理等方面。

2、现场管理类隐患

现场管理类隐患，是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文件、标准、规范、事故案例、企业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等企业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方面的要求，与企业的生产运营有着较为紧密的联系，包括作业场所、设备设施、职业病防护等方面。

本手册现场管理类隐患主要包括选址、系船设施、应急照明、客舱内部布置、设备布置、视频监控、设备保养、各类标识标志须知等方面。

3、作业管理类隐患

作业管理类隐患，是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文件、标准、规范、事故案例、企业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等对岗位日常作业、特殊作业、季节性作业等作业活动方面的要求，包括设备设施完好性要求、人员作业要求、个体防护要求等。

本手册作业管理类隐患主要包括船舶靠离码头作业、售票、安检、巡舱、领导带班、各类日志、违禁物品、超载超限、各类告知等方面。

参考原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事故隐患排查上报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四〔2013〕149号）文件规定，隐患分类、代码及主要内容详见表 5.1.1-1

表 5.1.1-1 隐患分类、代码及主要内容

一类代码	名称	二类代码	名称	主要内容说明
A	基础管理类	A01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消防验收文件、经营许可文件等
		A02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及人员能力要求、注册安全工程师配置等
		A03	安全规章制度	法规标准辨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文件管理、记录和档案等
		A04	安全教育培训	主要负责人培训、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外来务工及参观人员培训、离岗及转岗培训、“三级”教育、“四新”教育、档案管理等
		A05	安全投入	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
		A06	相关方管理	相关方资质审查、安全生产协议、安全教育、监督管理、档案管理等
		A07	重大危险源管理	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监控等
		A08	个体防护装备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配置、发放、管理等
		A09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等
		A10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制定、备案及管理；应急演练实施及评估总结；应急工作组和队伍信息更新；应急设施、装备、物资配备、维护保养和管理；记录及档案等
		A11	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包括管理制度；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告知、培训、变更、重大风险上报、隐患排查、治理、验收、重大隐患上报；记录及档案管理等
		A12	事故管理	事故报告、事故调查和处理等
A99	其他基础管理	其他管理上的缺陷，如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等		

一类代码	名称	二类代码	名称	主要内容说明
B	现场管理类/作业管理类	B01	作业场所	场所选址、平面布置、间距、道路、安全出口、安全标识等； 建构筑物耐火等级、防爆泄压、采暖通风、安全疏散、安全出口、安全标识、防雷等
		B02	设备设施	工艺选用、布置、评估等； 通用设备设施、专用设备设施、特种设备、消防设施、供配电设施、监控设施、辅助设施等设备设施的选型、布置、运行/使用、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检维修等；检维修活动中的相关要求，如人员作业要求、设备及工具的使用等； 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保养、检维修等
		B03	防护、保险、信号	工艺及设备设施的安全联锁等
		B04	原辅物料、产品	货种的堆码场所、堆码方式、储存数量、储存品种、定期检查、应急处置、作业货种变更评估等
		B05	职业病危害	职业病场所的危害监测、防护设施、公告、警示标识等
		B06	相关方作业	相关方作业现场管理方面的缺陷
		B07	安全技能	“三违”作业等操作行为
		B08	个体防护	个体防护装备的佩戴、使用
		B09	作业许可	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等危险作业相关要求； 爆破作业等国家规定的特殊作业要求
		B99	其他现场管理	其他管理上的缺陷

5.1.2 隐患分级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八条规定，隐患分为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两个等级。重大隐患是指极易导致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且整改难度较大，需要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消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消除的隐患。一般隐患是指除重大隐患外，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隐患。

国家在相关行业领域出台了重大隐患判定指南等文件，如《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交办海〔2017〕170号）、《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

法》（GB35181-2017）等，企业在隐患分级中可参照执行。

5.2 隐患排查清单制定

企业应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根据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及管控的相关内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文件、标准、规范、事故案例、企业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等，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隐患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范围、排查对象、排查内容、排查标准、排查周期、排查责任人等，并实施隐患分类分级管理。

隐患排查应重点关注人员在作业活动中的不安全行为，重点关注存在重大风险/重大危险源的场所、环节及部位的不安全状态，重点关注企业在安全管理方面的缺陷等。

附录 A：基础管理隐患排查清单、附录 B：现场管理隐患排查清单、附录 C：作业管理隐患排查清单是针对内河旅客运输企业类别制定，内河旅客运输企业可借鉴参考。

6 隐患排查

6.1 排查方式

隐患排查形式包括日常排查、综合性排查、专业性排查、季节性排查、重点时段及节假日前排查、事故类比排查、复工前排查和外聘专家排查等。

1、日常排查

日常排查是指基层单位班组、岗位员工的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以及基层单位管理人员和各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性检查；日常排查要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重大危险源的检查 and 巡查。

2、综合性排查

综合性排查是指以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专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为重点开展的全面检查。

3、专项排查

专业性排查是指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储运、消防和公用工程等专业对各系统进行的检查。

4、季节性排查

季节性排查是指根据各季节特点开展的专项检查，主要包括：春季以防雷、防静电、防解冻泄漏、防解冻坍塌为重点；夏季以防雷暴、防设备容器超温超压、防台风、防洪、防暑降温为重点；秋季以防雷暴、防火、防静电为重点；冬季以防火、防爆、防雪、防冻防凝、防滑、防静电为重点。

5、重点时段及节假日前排查

重点时段及节假日前排查是指在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和节假日前，对设备设施是否存在异常状况和事故隐患、备用设备状态、备品备件、应急物资储备、保运力量安排、安全保卫、应急、消防等方面进行的检查，特别是要对节假日期间领导干部带班值班、机电仪保运及紧急抢修力量安排、备件及各类物资储备和应急工作进行重点检查。

6、事故类比排查

事故类比排查是指对企业内或同类企业发生安全事故后举一反三的安全检查。

7、复工前排查

复工前排查是指设备停用或大检修等停用较长时间，在重新恢复使用前，需要进行人员培训，对工艺、设备设施等进行综合性隐患排查。

8、外聘专家排查

外聘专家排查是指聘请外部专家对企业进行的安全检查。

6.2 排查频次

企业应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及生产经营特点确定隐患排查频次，建议的排查频次包括班/次、天、周、月、季、半年、年。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企业应根据情况及时组织进行相关专业性排查：

- 1、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发生变化；
- 2、政府文件提出新要求；
- 3、企业工作组及安全管理机制发生变化；
- 4、作业环境、作业工艺、设备设施、作业货种等发生变化；
- 5、出现事故或险肇事故或对安全事故、事件有新认识；
- 6、应急预案演练结果提出新需求；
- 7、气候条件发生大的变化或预报可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

8、企业自身提出更高要求等。

6.3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责任人应按照隐患排查清单中的排查范围、排查对象、排查内容、排查标准、排查周期等实施隐患排查，填写隐患排查记录。

隐患排查责任人在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隐患，应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7 隐患治理

7.1 治理要求

企业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的治理管理工作。

企业应保障隐患治理工作的有效落实，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

企业应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组织治理，隐患治理情况应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无法立即治理的隐患，治理完成前要研究制定防范措施，落实监控责任，防止隐患发展为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相关人员，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7.2 隐患治理

7.2.1 一般隐患治理

对于一般隐患，根据隐患治理要求，由企业各级（公司、车间/部门、班组、岗位等）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立即或限期负责组织治理，治理情况要安排专人进行确认。

7.2.2 重大隐患治理

经判定或评估属于重大隐患的，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并组织隐患治理。治理方案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2、采取的技术方案和治理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 3、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 4、负责治理的责任部门和人员；
- 5、治理的时限和节点要求；
- 6、应急处置措施；
- 7、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7.3 统计分析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定期对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苗头性问题和规律，跟进风险管控状态，并对隐患排查治理效果和改进内容提出相关建议，斩断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变成事故隐患、隐患未及时被发现和治理演变成事故的传递链条，指导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安全生产工作的持续改进。

8 评估验收

隐患治理完成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及隐患级别，组织相关人员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

8.1 一般隐患治理验收

一般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组织验收，出具治理验收结论，并由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8.2 重大隐患治理验收

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或成立隐患治理验收组进行专项验收。企业成立的隐患治理验收组成员应包括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 2 名以上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从业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治理验收组应根据隐患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评估，出具治理验收结论，并由组长签字确认。

政府督办的重大隐患，企业应按照政府相关要求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或成立隐患治理验收组进行专项验收。隐患治理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报备申请材料包括：重大隐患基本情况及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过程；验收机构或验收

组基本情况；验收报告及结论；下一步改进措施。

重大隐患治理验收完成后，企业应对隐患形成原因及治理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相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9 隐患记录、通报和报备

9.1 隐患记录及档案管理

在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及持续改进过程中，企业应完整保存体现隐患排查、治理、验收全过程的记录资料，并分类建档管理。

隐患排查记录及档案至少应包括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清单、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等。

重大隐患排查、评估记录，隐患治理复查验收记录等，应单独建档管理。

9.2 隐患通报

企业应对排查出的隐患如实记录，并采取相应的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9.3 重大隐患报备

企业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中对重大隐患信息报备的管理要求，遵照“及时报备、动态更新、真实准确”的原则，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信息系统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时报备重大隐患信息，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10 制度保障

10.1 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评估验收、告知、报备、奖惩考核、建档等制度，明确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及要求，明确隐患排查、治理及评估验收的闭环管理流程及相关要求，推动基层及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0.2 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考核及奖惩制度

企业应建立隐患治理表彰、激励机制，鼓励从业人员主动参与隐患排查和治

理，并将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岗位绩效考核。

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全员参与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从业人员投诉或举报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不落实、危及生产经营安全的行为和状态，并切实保障投诉或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10.3 变更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变更管理制度，当出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发生变化；政府文件提出新要求；企业工作组及安全管理机制发生变化；作业环境、作业工艺、设备设施、作业货种等发生变化；出现事故或险肇事故或对安全事故、事件有新认识；应急预案演练结果提出新要求；气候条件发生大的变化或预报可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企业自身提出更高要求等情形时，应及时对隐患排查治理的范围、隐患信息等内容进行更新，并不断完善风险管控措施等相关内容。

10.4 教育培训制度

企业应建立畅通的内部及外部沟通机制，及时有效传递隐患信息，提高隐患排查治理的效果和效率。

企业应主动辨识内部各级人员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培训需求，并纳入企业培训计划，组织相关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能力，有效控制岗位风险，实现安全生产。

11 持续改进

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及评估验收的闭环管理流程，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查找生产经营活动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场所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并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风险管控能力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形成风险辨识管控在前、隐患排查治理在后的“两道防线”，从而减少和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安全生产。

12 附录

附录 A 基础管理隐患排查清单

附录 B 现场管理隐患排查清单

附录 C 作业管理隐患排查清单

附录 A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

附表 A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

排查内容所属类别	排查对象	环节/部位/活动	排查要点	排查依据
A01	资质证照	企业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第7条
A01	资质证照	水路运输许可证	经营水路旅客运输相关资质证书等应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应符合要求。	JT/T1180.8-2018 6.2.1
A01	资质证照	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	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船舶应当持有配发的《船舶营业运输证》，并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或者《船舶入级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8]第2号） 第12条
A02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管理网络	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JT/T1180.1-2018 5.2.1.1
A02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机构和人员设置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 第21条 JT/T1180.1-2018

排查内容所属类别	排查对象	环节/部位/活动	排查要点	排查依据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員。应按规定配备具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5.2.1.2 5.2.2.1 JT/T1180.8-2018 6.1.1
A02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配置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5%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7人以下的，至少配备1名。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选派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13号) 第24条第三款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安监总局令63号修订) 第6条第一款、第二款
A03	安全规章制度	法规标准识别	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	JT/T1180.1-2018 5.4.2.1

排查内容所属类别	排查对象	环节/部位/活动	排查要点	排查依据
A03	安全规章制度	责任制建设	<p>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p> <p>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p>	<p>《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13号) 第4条 第19条 JT/T1180.1-2018 5.3.1.1</p>
A03	安全规章制度	消防安全职责	<p>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一)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p> <p>(二)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p> <p>(三)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p> <p>(四)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p>	<p>《消防法》（主席令第29号） 第16条</p>

排查内容所属类别	排查对象	环节/部位/活动	排查要点	排查依据
			(五) 组织防火检查, 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A03	安全规章制度	消防重点单位 消防安全职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 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 建立消防档案, 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设置防火标志, 实行严格管理; (三)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 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消防法》(主席令第29号) 第17条第二款
A03	安全规章制度	企业管理制度	水路客运企业应建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 加以实施和保持。应包括: 企业服务方针、岗位责任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制度、设施设备维护制度、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恶劣气象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制度、食品卫生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投诉制度等。 应制定满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并符合企业实际的安全管理制度。	GB/T16890-2008 4.1 JT/T1180.8-2018 6.2.2.1 6.7.10.1

排查内容所属类别	排查对象	环节/部位/活动	排查要点	排查依据
			建立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船舶使用明火作业申报制度，并贯彻落实。	
A03	安全规章制度	操作规程	应根据水路旅客运输工艺、设备设施的特点、风险评估的结果，编制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制定固定灭火系统安全操作程序，并贯彻落实。	JT/T1180.8-2018 6.2.3.1 6.7.10.2
A03	安全规章制度	评审及修订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及时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适应性和符合性。	JT/T1180.1-2018 5.4.5
A03	安全规章制度	制度执行、档案管理	企业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JT/T1180.1-2018 5.4.6.1 5.4.6.2
A04	安全教育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	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接受安全培训，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13号) 第24条第一款 JT/T1180.8-2018 6.6.1.1
A04	安全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关键操作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适任船员资格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关键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JT/T1180.8-2018 6.6.1.2
A04	安全教育	被派遣劳动者	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	《安全生产法》

排查内容所属类别	排查对象	环节/部位/活动	排查要点	排查依据
	培训	教育培训	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主席令第13号) 第25条第二款 JT/T1180.1-2018 5.6.4.5
A04	安全教育培训	员工“三级”教育培训	对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和危害告知等，与新岗位安全生产要求相符合。 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JT/T1180.1-2018 5.6.4.3 5.6.4.4
A04	安全教育培训	新技术、新设备使用前培训	应在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JT/T1180.1-2018 5.6.4.6
A04	安全教育培训	制度、规程及岗位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13号) 第41条
A04	安全教育培训	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GB/T33000-2016 5.3.2.2
A04	安全教育培训	相关方、外来参观、学习人员教育	应对相关方上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保存安全教育记录。	JT/T1180.8-2018 6.6.2.1 6.6.2.2

排查内容所属类别	排查对象	环节/部位/活动	排查要点	排查依据
		育培训	应告知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	
A04	安全教育培训	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复审	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JT/T1180.1-2018 5.6.2.1 5.6.2.2
A04	安全教育培训	消防培训	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对每名员工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一）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公众聚集场所对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应当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培训的内容还应当包括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公安部令第61号） 第36条

排查内容所属类别	排查对象	环节/部位/活动	排查要点	排查依据
			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A04	安全教育培训	培训档案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13号) 第25条第四款 JT/T1180.1-2018 5.6.5
A05	安全投入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经费应专款专用，企业应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企业应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	《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13号) 第20条 JT/T1180.1-2018 5.5.1.1 5.5.1.2 5.5.1.3
A05	安全投入	劳动防护用品配置及安全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13号)

排查内容所属类别	排查对象	环节/部位/活动	排查要点	排查依据
		训费用的投入		第44条
A05	安全投入	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13号) 第48条 JT/T1180.8-2018 6.8
A05	安全投入	承运人责任险	企业应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JT/T1180.8-2018 6.3
A06	相关方管理	两个以上单位同时作业时安全生产协议、专人安全检查与协调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13号) 第45条
A06	相关方管理	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时对方的资质审查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13号) 第46条第一款
A06	相关方管理	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时安全生产协议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13号) 第46条第二款
A06	相关方管	项目、场所、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	《安全生产法》

排查内容所属类别	排查对象	环节/部位/活动	排查要点	排查依据
	理	备发包或出租时安全协调、安全检查	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主席令第13号)第46条第三款
A06	相关方管理	相关方管理的执行	应执行相关方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职责和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告知应急避险知识，并保留相关记录。相关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货主、供应商、参观、学习、检查、码头以及第三方等人员。	JT/T1180.8-2018 6.7.7
A08	个体防护装备	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42条
A08	个体防护装备	劳务派遣工、实习生、外来人员防护用品使用管理	用人单位使用的劳务派遣工、接纳的实习学生应当纳入本单位人员统一管理，并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对处于作业地点的其他外来人员，必须按照与进行作业的劳动者相同的标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第9条
A08	个体防护装备	防护用品记录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配备标准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作好登记。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第18条
A10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	GB/T33000-2016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35110010002012011>